

证券代码：836856

证券简称：ST 华煜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桑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震、徐晓丹、山东鲁铭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鲁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淄博圣隆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鲁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盛园”或“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淄博分行”）贷款本金 7,442,656.68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13,236.63 元到期未归还，交行淄博分行向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交行淄博分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7,442,656.68 元及截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13,236.63 元，并偿还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223,676 元；3、请求判令被告淄博圣隆实业有限公司、鲁华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被告华煜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原告交行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 Z1805LN156091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华煜公司从原告处借款 795 万元。被告圣隆公司、鲁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现借款已到期，原告多次催还，各被告均无还款意愿。

被告华煜公司、圣隆公司、鲁华未做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8 年 5 月 31 日，被告华煜公司向原告交行淄博分行出具《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双方对贷款利率进行了约定。同日，原告交行淄博分行与被告华煜公司签订编号为 Z1805LN156091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华煜公司向原告借款 79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止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等。被告圣隆公司、鲁华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圣隆公司、鲁华为涉案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借款到期后，各被告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7,442,656.68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13,236.63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2019）鲁 0303 民初 6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本金 7,442,656.68 元及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的利息 13,236.63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复利、罚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 二、被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223,676 元；
- 三、被告淄博圣隆实业公司、鲁华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5,557 元减半收取计 32,778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圣隆实业公司、鲁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因对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不服，依法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营业收入有限、连续亏损，目前资金紧张，公司需要筹措资金偿还已逾期的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进一步加重资金紧张状况，且因公司

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导致的重大诉讼，严重影响了公司的信用和声誉，将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涉及本次重大诉讼，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开立的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鲁 0303 民初 6028 号）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